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二〇〇九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業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
- 7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 14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21 權益披露
- 40 企業管治
- 41 董事資料之變動
- 4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43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與EBIT受不利之匯率波動與經濟情況大幅影響。儘管以港幣計算之收益總額與EBIT總額分別下降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四十，惟未計不利之匯率波動影響則分別下降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三十七
-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五十七億六千萬元與港幣一元三角五仙
- 目前全球3G客戶總人數超過二千五百三十萬名
- 3集團之LBIT減少百分之六十六至港幣十八億一千萬元

主席報告

上半年度，環球經濟持續放緩，外匯市場依然波動，而全球多個主要國家正處於經濟衰退期。以當地貨幣計算，來自集團固有業務之收益與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分別減少百分之九與百分之三十九，但換算為港幣後收益下降百分之二十至港幣一千一百四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EBIT則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下降百分之四十四，為港幣一百九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3集團所有業務均錄得按年收益增長(3意大利與3奧地利除外)，而所有業務亦錄得經常性LBIT改善(3奧地利除外)。以當地貨幣計算，3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三，但換算為港幣後，收益總額減少百分之十八至港幣二百六十三億八千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3集團之LBIT減少百分之四十六，但換算後LBIT為港幣十八億一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業績改善百分之六十六。期內3集團之LBIT包括一項來自3澳洲與Vodafone Australia合併之收益共港幣三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而二〇〇八年同期業績則包括一次性匯兌收益共港幣二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撇除兩個年度之上述收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3集團LBIT下降百分之二十。

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下降百分之七，換算為港幣後共港幣一千四百一十億零二千八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二十。以當地貨幣計算之集團EBIT總額下降百分之三十七，換算為港幣後共港幣一百八十億零三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下降百分之四十。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集團擁有百分之六十點四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以色列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可予調整)為五十二億九千零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新以色列鎊(約十三億八千一百萬美元或約港幣一百零七億六百萬)。代價包括四十一億四千一百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新以色列鎊(十億零八千一百萬美元或港幣八十三億八千一百萬元)之現金及三億美元(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之貸款票據。交易須待達至若干完成條件(包括規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預定於今年下半年完成。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完成交易後及換算為美元(港幣)之除稅前出售所得收益(已按資產估值綜合調整作出調整)估計約五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港幣四十四億五千六百萬元)。

業績

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七億六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三十三。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三角五仙(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二元零一仙)。

期內重估物業所得溢利為港幣七億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業績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共港幣四十六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港幣百萬元

- 3集團—3澳洲業務與
Vodafone Australia之澳洲業務
合併所得收益 3,641
- 固有業務—出售中國內地
三家電廠股本權益所得收益 847
- 固有業務—出售印尼電訊塔
資產所得溢利 16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予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環球貿易活動在去年第四季開始急劇下降，並持續至二〇〇九年第一季。於今年第二季，貨運量普遍趨向穩定，但仍遠低於二〇〇八年之水平。此下降對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該部門於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處理之總吞吐量為三千零三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下降百分之十三，換算為港幣後則下降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一百五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該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下降百分之三十一，以港幣計算則為港幣四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五。該部門於上半年實施各項節省成本措施，務求達到EBIT下降比率不超過收益下降比率。其中多項措施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可見全面成效。儘管貿易量一般於下半年季節性較高，但集團目前預期貨運量將緩慢復甦，繼續對該部門之全年盈利構成挑戰。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及EBIT港幣三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及減少百分之三十七。但撇除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變現之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溢利，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之EBIT增加百分之七。總租金收入為港幣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六，租賃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四。期內之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主要來自銷售中國內地之住宅單位，以上海及深圳為主。由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受甲型H1N1流感（人類豬流感）及經濟持續倒退影響，酒店業務之溢利在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明顯下降，抵銷地產部門之理想表現。

零售

今年上半年消費市道繼續受全球經濟環境之不利影響。惟以當地貨幣計算，集團零售部門在今年上半年仍錄得百分之四之基本銷售額增長，而以港幣計算之收益則減少百分之九至港幣五百三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增加百分之六十七，以港幣計算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二至港幣十八億七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施行成本節省計劃、減少存貨量及提升營運效益。

長江基建

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十。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七。

上述業績包括一項出售其於珠海之三家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權予香港電燈集團（「港燈集團」）所得之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收益；經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此項股權出售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港幣八億四千七百萬元收益。

赫斯基能源

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為七十五億六千六百萬加元及盈利淨額為七億五千八百萬加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百分之三十八與百分之六十六，反映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與石油提煉產品價差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下降。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平均總產量為每天三十二萬九千六百桶石油當量，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則為每天三十五萬四千七百桶石油當量。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仍大幅落後於去年之水平，赫斯基於下半年對集團之盈利貢獻預期將繼續較去年為低。

財務及投資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主要為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EBIT為港幣二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一，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大幅下降以及集團於二〇〇八年與二〇〇九年間償還借貸後手頭現金及可變現投資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集團償還到期借貸及提前償還若干借貸與票據，合共港幣四百三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七百五十七億五千二百萬元，綜合負債共港幣二千四百五十四億五千萬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六百九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

和記電訊香港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和電國際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拆，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即香港及澳門電訊業務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派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和電香港繼續為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點四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於集團之業績內。和電香港公佈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與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四十億零九千七百萬元與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四。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和電香港公佈綜合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二百七十萬名，其中一百四十萬名為3G客戶。

和記電訊國際

和電國際公佈期內營業額為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則錄得港幣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之溢利。該下降反映於二〇〇九年和電香港業務之分拆，以及和電國際於印尼與越南之業務產生之開辦虧損。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和電國際公佈合計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不包括泰國)共一千零五十萬名，較去年以同一基準計算之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三。

3集團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包括和電香港與和電國際之3G客戶，於期內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目前有超過二千五百三十萬名客戶，反映客戶人數持續增長及集團之澳洲業務與Vodafone澳洲業務在六月完成合併後額外增添之客戶。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與Vodafone在合併業務各擁有百分之五十之同等權益。3集團客戶總人數包括逾三百八十萬名接駁流動寬頻客戶，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七十。

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整體較二〇〇八年全年下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九點八七歐羅。此降幅反映價格競爭、若干市場之漫遊收費及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持續下降，以及3集團流動寬頻客戶佔客戶總人數之比例增加。儘管ARPU下降，但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整體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換算為港幣後，3集團收益總額減少百分之十八至港幣二百六十三億八千萬。

以當地貨幣計算及未包括兩個年度之一次性收益，經常性LBIT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主要由於外判活動達到成本下降、實行其他嚴格成本控制、以及折舊與攤銷支出較低。為使集團之業績報告方式與環球業界其他營運商看齊，以及使收入報表與現金流量報表更為一致，集團於期內追溯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將有關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先前該等成本均予資本化及於合約期內攤銷。此更改之影響已列進集團之業績內，令3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LBIT減少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LBIT增加港幣二十億九千八百萬元)。此外，3意大利之電訊牌照條款已予修訂，年期可持續更新與延展，牌照因而成為無限期。在此基準上，牌照成本毋須再予攤銷，而3意大利於期內亦停止記錄攤銷支出。此變更將令3集團本期間呈報之LBIT減少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3集團之LBIT總額，包括上述一次性收益及換算為港幣後，共港幣十八億一千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同一基準計算之LBIT改善百分之六十六。

尚無其他重大之不利市場變化或規管條例發展，管理層預期3集團之LBIT將於今年下半年持續收窄。

展望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環球經濟衰退之衝擊對集團全球數項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在中國政府推行之措施支持下，內地經濟之內部需求至今仍維持穩健，大大緩和外圍經濟因素至今對香港之衝擊。

環球經濟仍未恢復元氣，而在此困難之經濟環境下，集團將繼續集中維持嚴格之經營與理財原則。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展望未來，儘管經濟困局將對集團遍佈全球之多元化業務產生不同之負面影響，惟集團之固有業務預期繼續取得溢利及錄得滿意業績，而3集團亦預期持續有所進展。集團下半年之表現應較上半年為佳，故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仍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和記黃埔集團業績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變動百分比
	2009年	2008年 重新編列 (註1)			
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556	19,576	13%	14%	-21%
地產及酒店	6,628	5,343	6%	4%	24%
零售	53,444	58,427	47%	40%	-9%
長江基建	7,528	9,396	6%	6%	-20%
赫斯基能源	16,965	32,964	15%	23%	-49%
財務及投資	1,033	2,311	1%	2%	-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097	3,716	3%	2%	10%
和記電訊國際	6,411	8,615	6%	6%	-26%
其他	2,986	3,739	3%	3%	-20%
固有業務之收益總額	114,648	144,087	100%	100%	-20%
3集團	26,380	32,094			-18%
收益總額	141,028	176,181			-20%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4,487	6,854	25%	22%	-35%
地產及酒店	3,239	5,165	18%	17%	-37%
零售	1,873	1,230	10%	4%	52%
長江基建	3,663	3,820	20%	13%	-4%
赫斯基能源	1,998	8,543	11%	28%	-77%
財務及投資	2,478	3,117	14%	10%	-2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08	430	2%	1%	-28%
和記電訊國際	166	1,648	1%	5%	-90%
其他	(84)	(265)	-1%	0%	68%
未計下列項目前固有業務之EBIT	18,128	30,542	100%	100%	-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00	824			-15%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固有業務	1,014	3,854			-74%
固有業務之EBIT	19,842	35,220			-44%
3集團：(註2)					
3集團未計所有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8,073	12,257			-34%
—上客成本支出	(7,893)	(9,498)			17%
3集團之EBITDA	180	2,759			-93%
—折舊	(3,693)	(5,172)			29%
—牌照費用及其他權利攤銷	(1,938)	(2,860)			32%
未計下列項目前 3集團 之LBIT	(5,451)	(5,273)			-3%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3集團	3,641	—			不適用
3集團之LBIT	(1,810)	(5,273)			66%
EBIT總額	18,032	29,947			-40%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078)	(9,001)			44%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435)	(1,523)			6%
除稅前溢利	(6,513)	(10,524)			38%
稅項*	11,519	19,423			-41%
—本期稅項	(3,835)	(3,621)			-6%
—遞延稅項	696	(3,342)			121%
除稅後溢利	(3,139)	(6,963)			55%
少數股東權益*	8,380	12,460			-33%
股東應佔溢利	(2,620)	(3,871)			32%
股東應佔溢利	5,760	8,589			-33%

*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1：二〇〇八年之業績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更改，據此集團電訊業務有關合約客戶上客與保留成本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列作支出。

註2：包括英國、愛爾蘭、意大利、澳洲、瑞典、丹麥、挪威與奧地利之3G業務。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註：全部均與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表現比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收益總額	下降 21% (以當地貨幣計算下降 13%)
EBIT	下降 35% (以當地貨幣計算下降 31%)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二十五

該部門百分之八的整體吞吐量降幅主要由下列業務導致：

	下降
香港及內地港口	11%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內地)港口	15%

該部門百分之三十五的整體 EBIT 降幅主要由下列業務導致：

	下降
香港及內地港口	24%
歐洲港口	4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內地)港口	22%
美洲、中東及非洲港口	24%

地產及酒店

收益總額	增加 24%
EBIT	下降 37% (撇除二〇〇八年之 一次性收益則增加 7%)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十八

今年上半年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主要來自銷售上海「御翠豪庭」與「御翠園」及深圳「觀湖園」住宅發展單位。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及所佔合資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土地儲備比例)可發展成共一億零一百萬平方呎以住宅為主的物業，其中百分之九十六在內地、百分之三在英國與其他海外地區及百分之一在香港。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個城市之四十四個項目，預期於數年內分期發展。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之物業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採納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投資物業》之經修訂條文，該條文規定除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外，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亦須按市值計算。

零售

收益總額	下降 9%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4%)
EBIT	增加 52%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67%)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四十七與百分之十	

零售店舖總數在今年上半年輕微增長，目前在全球三十四個市場共經營逾八千四百家零售店舖。零售部門正集中於以內地為主之自然增長，並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以在困難之經濟環境下維持利潤。

長江基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下降 30%
公佈股東應佔溢利	增加 67% (撇除出售電廠股權所得 收益則增加 10%)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六與百分之二十	

赫斯基能源，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 (以加元計算)	下降 38%
公佈盈利淨額 (以加元計算)	下降 66%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十一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公佈營業額	增加 8%
公佈股東應佔溢利	增加 4%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二	

和記電訊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公佈營業額	下降 20%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虧損，相比去年同期 為港幣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溢利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六與百分之一	

3 集團

收益總額
LBIT 總額

下降 18%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3%)
減少 66% (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 46%)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未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前 EBITDA	8,073	12,257
上客成本支出	(7,893)	(9,498)
EBITDA	180	2,759

3 集團整體錄得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 EBITDA 為港幣八十億零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十四，主要由於匯率變動致令 3 集團業績由當地貨幣換算為港幣時構成負面影響，及集團於去年上半年分別以有關之歐羅與英鎊銀行貸款為若干非歐羅與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為若干以歐羅與英鎊為單位之 3 集團業務設立自然對沖而錄得港幣二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匯兌收益。撇除此等因素，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 EBITDA 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

上客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七，為港幣七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變動令換算為港幣時產生正面影響，以及每位客戶加權平均上客成本持續下降所致。

3 集團整體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加權平均每位客戶上客成本	131 歐羅	141 歐羅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3%	51%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2.4%	2.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7%	2.1%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3%	7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6%	98%

主要業務指標

各項業務均錄得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客戶總人數					
	於2009年8月12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08年12月3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與愛爾蘭	1,850	3,741	5,591	2%	5%	4%
意大利	5,870	3,061	8,931	—	10%	3%
澳洲 ⁽¹⁾	2,619	3,433	6,052	1,310%	83%	198%
瑞典與丹麥	169	1,254	1,423	30%	10%	12%
奧地利	187	586	773	6%	17%	14%
3集團總額	10,695	12,075	22,770	32%	22%	27%
香港與澳門 ⁽²⁾	119	1,337	1,456	23%	6%	8%
以色列 ⁽³⁾	37	1,102	1,139	—	13%	16%
總額	10,851	14,514	25,365	32%	20%	25%

除3意大利與3奧地利外，所有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均取得按年增長。

	客戶服務收益總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收益(百萬)			比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增長(百分比)				
	預繳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合約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與愛爾蘭	82.8 英鎊	11%	701.2 英鎊	89%	784.0 英鎊	2%	2%	2%
意大利	220.8 歐羅	27%	612.3 歐羅	73%	833.1 歐羅	-25%	4%	-6%
澳洲 ⁽¹⁾	84.2 澳元	10%	778.9 澳元	90%	863.1 澳元	123%	20%	26%
瑞典與丹麥	57.2 瑞典克朗	2%	2,602.8 瑞典克朗	98%	2,660.0 瑞典克朗	30%	20%	20%
奧地利	2.3 歐羅	3%	79.7 歐羅	97%	82.0 歐羅	-18%	-6%	-6%

各國業務之ARPU下降，反映若干國家之漫遊收費持續下降及法例規管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按計劃下調，以及3集團之流動寬頻客戶比例增加及價格競爭之影響。

	截至2009年6月30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 ⁽⁴⁾						
	總額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08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ARPU	佔ARPU總額 百分比	
英國與愛爾蘭	12.92 英鎊	34.71 英鎊	29.36 英鎊	-13%	10.12 英鎊	34.5%	
意大利	12.40 歐羅	39.08 歐羅	24.23 歐羅	-4%	8.78 歐羅	36.2%	
澳洲 ⁽¹⁾	30.81 澳元	69.31 澳元	62.62 澳元	-6%	21.18 澳元	33.8%	
瑞典與丹麥	115.90 瑞典克朗	374.41 瑞典克朗	357.38 瑞典克朗	-6%	144.82 瑞典克朗	40.5%	
奧地利	12.27 歐羅	28.04 歐羅	27.04 歐羅	-18%	11.86 歐羅	43.9%	
3集團平均	13.37 歐羅	38.30 歐羅	29.87 歐羅	-11%	10.69 歐羅	35.8%	

註1：上市附屬公司HTAL所公佈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ARPU與活躍客戶人數(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之活躍客戶人數(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淨增長而更新。收益為3業務截至二〇〇九年五月止五個月之業績及合併業務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之五成業績。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所公佈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與澳門活躍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3：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所公佈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以色列活躍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4：ARPU相等於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英國及愛爾蘭(合計)

合計客戶服務收益(以英鎊計算) 增加2%
不包括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非經常性匯兌收益之合計LBIT(以英鎊計算) 減少24%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68%	65%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2.9%	2.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佔收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九)	1.7%	2.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9%	81%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6%	97%

意大利

客戶服務收益(以歐羅計算) 下降6%
不包括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非經常性匯兌收益之LBIT(以歐羅計算) 減少2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34%	2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2.3%	3.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佔收益總額百分之七十三)	2.2%	3.2%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66%	6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0%	9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公佈服務收益(以澳元計算) 增加26%
公佈股東應佔溢利(以澳元計算) 增加746%(不包括3澳洲與Vodafone Australia
合併收益之虧損下降59%)

瑞典與丹麥(合計)

合計客戶服務收益(以瑞典克朗計算)	增加20%
合計LBIT(以瑞典克朗計算)	減少54%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9%	9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2.1%	2.4%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6%	9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100%

奧地利

客戶服務收益(以歐羅計算)	下降6%
不包括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非經常性匯兌收益之LBIT(以歐羅計算)	增加11%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6%	7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1.4%	1.4%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0%	7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9%	99%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分佈，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分別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五十一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九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五百三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三十五億零二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七十一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二十九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借貸為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以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貸，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抱着觀望態度直到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購買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匯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上半年度走勢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幣時，產生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重新編列後為港幣九億八千六百萬元虧損），此變動已反映在集團之儲備中。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一百一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二十四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二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流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並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集團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三十四（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百分之三十三）。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七百五十七億五千二百萬元，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八百八十億零二千一百萬元結餘低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集團利用其部分手頭現金償還到期借貸，並提前償還若干借貸與票據。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集團合共償還港幣四百三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之借貸與票據，已由港幣三百七十六億九千萬元之新增借款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八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七為美元、百分之十六為歐羅、百分之十二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六十五（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六十五）、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買賣定息證券佔百分之二十八（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十九）、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六（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買賣定息證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二十七）、政府擔保的票據（百分之二十六）、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二十五）、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百分之十三）、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的票據（百分之八）及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一）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六十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買賣定息證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約一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的風險。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後綜合EBITDA為港幣二百七十九億一千萬元，較二〇〇八年同期經重新編列後之港幣四百三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六。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一百二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經重新編列後之港幣一百二十一億八千六百萬元相若。

由於集團更改會計政策，有關合約客戶上客與保留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之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八十四億四千萬元，較去年同期經重新編列後之港幣一百零二億二千六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七。上文所述之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已扣除此等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集團的資本開支下降百分之二十五，共計港幣八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一十八億零八百萬元）。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下降主要由於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與3集團開支減少。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二十一億零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七億二千九百萬元）、能源及基建部門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一千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五百萬元）、和電香港港幣五億八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零二百萬元）、和電國際港幣二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十八億零六百萬元）、其他業務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以及3集團港幣三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五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下降百分之三至港幣二千四百五十四億五千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五百三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五十為票據與債券，百分之五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之淨額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在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提前償還若干債務與票據共港幣四百三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以抵銷主要供再融資用途之新增借貸共港幣三百七十六億九千萬元，加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幣時的不利影響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下降百分之一點六至百分之三點六（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點二）。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共港幣一百三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6個月內償還	—	—	2%	—	2%	4%
於2010年內償還	4%	4%	2%	—	4%	14%
於2011年內償還	9%	4%	17%	1%	1%	32%
於2012年內償還	—	2%	1%	—	—	3%
於2013年內償還	5%	10%	4%	—	—	19%
於2014年至2018年內償還	2%	6%	6%	2%	—	16%
於2019年至2028年內償還	4%	1%	—	2%	—	7%
於2028年後償還	—	4%	—	—	1%	5%
總額	24%	31%	32%	5%	8%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幣值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相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融資變動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三月，取得兩項共港幣五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主要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至五月，提前償還一項共港幣十七億五千萬之銀團借款融資；
- 於四月，發行一項十五億美元(約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的十年定息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四月，償還一項到期之二億四千萬歐羅(約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借款；
- 於五月，取得一項港幣十五億元的四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取得一項港幣二十億元的五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取得一項港幣八十億元的四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與和電國際償還一項到期的共港幣六十二億六千萬元浮息有期及循環信貸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取得一項港幣五十二億元的十三個月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三十三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六月，透過數次投標，購入及有效繳清十八億四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二億七千五百萬英鎊(約港幣三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元)及二億七千六百萬歐羅(約港幣三十億零一千九百萬元)集團的不同到期日之未償還票據。集團亦於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購入一億五千二百萬美元(約港幣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及四千萬歐羅(約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此等不同到期日之未償還票據；
- 於六月，取得一項三億歐羅(約港幣三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的兩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提前償還一項三億歐羅(約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的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六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提前償還一億六千七百萬新以色列鎊(約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到期的浮息以色列票據；
- 於七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以及
- 於七月，行使認沽期權，以繳清於二〇三七年八月到期共一億九千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的定息票據。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七百三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六百零三億一千九百萬元(經重新編列以追溯更改上客成本會計政策)增加百分之五，反映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已付股息後之溢利，以及按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為港幣時帶來的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非現金有利影響。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較期初增加百分之二，為港幣一千六百九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匯兌因素影響到股東權益與貸款，集團每年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亦因而受到影響。在未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前，此比率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三十五，而計入該影響後則降至百分之三十四(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為百分之三十五)。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 其他非現金 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 其他非現金 變動的影響
A1— 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計息借款	35%	34%
A2—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33%	32%
B1— 負債包括少數股東計息借款	38%	37%
B2—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36%	35%

於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下降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五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九十二億二千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市場實質利率下降，以及如上文所述在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償還債務後貸款結餘減少。

期內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九倍與六點二倍（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為七點五倍與四點四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將共港幣七十五億一千萬元資產（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七百萬元），作為其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抵押品。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六千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三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八十三億三千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十八億二千萬元）。

僱員關係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二人(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九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四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一百七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名員工，其中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進行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90,875,773	51.3883%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9,177,000 ⁽²⁾)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⁴⁾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60,000))	100,000	0.0023%
	(ii) 子女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40,000)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⁵⁾	15,984,095	0.3749%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⁶⁾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其中 1,906,681,945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5,428,000 股普通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6,399,728,952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普通股，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71.50%，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2,958,068,120 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1.44%，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905,822,25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v) 2,958,068,12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1.4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905,822,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普通股，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i)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其中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i)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5%，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6%)；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a) 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b) 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 面值為30,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三七年到期、息率為6.988釐之票據(「二〇三七年票據」)；(ii) 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iii) 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4%；及(iv) 266,621,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4%，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行使其作為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以30,200,000美元之本金總額連同利息提前償還二〇三七年票據。由於二〇三七年票據按照其條款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於該日已被視為終止擁有二〇三七年票據之權益。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HWI (09)」)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c) 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及(d)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1,216,000 美元由 HWI (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WI (09)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625 釐之票據；及 (c)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6%；
- (i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
- (v)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
- (vi) 200,000 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ii)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 Partner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5%。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a) 250,00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及 (b) 250,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b) 17,000 股和電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及 (c) 17,000 股和電香港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2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及 (ii) 20,000 股赫斯基普通股及 9,508 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 1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i) 25,000股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239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組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權益載列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 意大利」)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 意大利之股份認購計劃(「3 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 意大利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²⁾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歐羅	
董事											
Christian Salbaing	20.5.2004	1,490,313	—	—	—	1,490,313	上市當日 ⁽²⁾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Vincenzo Novari	20.5.2004	1,490,313	—	—	—	1,490,313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1,402,382	—	—	—	1,402,382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892,695	—	—	—	2,892,695					
Giorgio Moroni	20.5.2004	745,156	—	—	—	745,156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149,031	—	—	—	149,031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894,187	—	—	—	894,187					
Secondina Ravera	20.5.2004	484,351	—	—	—	484,351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335,320	—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819,671	—	—	—	819,671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意大利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²⁾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歐羅
Antonella Ambriola	20.5.2004	335,320	—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76,006	—	—	—	76,006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411,326	—	—	—	411,326				
小計：		6,508,192	—	—	—	6,508,192				
其他僱員合計										
	20.5.2004	10,245,865	—	—	(445,602)	9,800,263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1,490,309	—	—	(105,812)	1,384,497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523,099	—	—	—	523,099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小計：		12,259,273	—	—	(551,414)	11,707,859				
總計：		18,767,465	—	—	(551,414)	18,216,051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緊接上市後)當日歸屬，其餘各三分一的認股權在上市滿一個曆年及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18,216,051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 英國」)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 英國之股份認購計劃(「3 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3 英國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²⁾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6,274,500	—	—	—	6,274,500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25,770,250	—	—	(1,529,500)	24,240,75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213,750	—	—	(102,750)	3,111,00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20,000	—	—	—	420,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47,750	—	—	—	247,75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737,750	—	—	(90,000)	1,647,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72,500	—	—	—	272,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30,000	—	—	(40,000)	39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165,000	—	—	—	1,165,0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547,250	—	—	—	1,547,25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77,750	—	—	—	477,75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3,060,500	—	—	(260,000)	2,800,50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44,617,000	—	—	(2,022,250)	42,594,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42,594,75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3英國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之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⁴⁾	不適用
其他僱員合計										
	19.5.2006 ⁽¹⁾	630,683	—	—	—	603,683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⁴⁾	不適用
	11.9.2006 ⁽¹⁾	80,458	—	—	—	80,45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⁵⁾	不適用
	23.3.2007 ⁽²⁾	8,535	—	—	—	8,535	23.3.2007 至22.3.2017	1.75	1.75 ⁽⁵⁾	不適用
	18.5.2007 ⁽²⁾	90,298	—	—	—	90,298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⁵⁾	不適用
	24.8.2007	256,060	—	—	(256,060)	—	24.8.2007 至23.8.2017	1.685	1.685 ⁽⁵⁾	不適用
	25.8.2008 ⁽³⁾	256,146	—	—	—	256,146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⁵⁾	不適用
總計：		2,063,362	—	—	(256,060)	1,807,302				

附註：

-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中50%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另外各25%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歸屬各25%。
- (4)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收市價。
- (5)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 1,807,302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黃中國醫藥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出認股權。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²⁾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港幣
董事										
陳雲美	3.6.2005	12,000,000	—	—	—	12,0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郭兆楷 ⁽³⁾	3.6.2005	4,000,000	—	—	(4,000,000)	—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25,000,000	—	—	(8,000,000)	17,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3.6.2005	15,600,000	—	—	(7,200,000)	8,4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1,524,000	—	—	(3,572,000)	17,952,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37,124,000	—	—	(10,772,000)	26,352,000				
總計:		62,124,000	—	—	(18,772,000)	43,352,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各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乃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郭兆楷先生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和記港陸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 43,352,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澳元	HTAL 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澳元
行政總裁										
Nigel Dews	14.6.2007 ^(1a)	6,700,000	—	—	—	6,700,000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4.6.2008 ^(1c)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小計:		7,000,000	—	—	—	7,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0,700,000	—	—	(225,000)	20,475,000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21.5.2008 ^(1c)	200,000	—	—	(200,000)	—	1.1.2010 至20.5.2013	0.165	0.165	不適用
小計:		21,200,000	—	—	(425,000)	20,775,000				
總計:		28,200,000	—	—	(425,000)	27,775,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時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HTAL計劃，HTAL共有27,775,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HTAL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之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不適用	4,750,000	—	—	4,75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4,750,000	—	—	4,75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者(如和電香港計劃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4,75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認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為每股0.27港元。該模式用以計算之主要項目為估計波幅 49%、預期股息收益率 5.9%、估計認股權年期最長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 1.6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前一年半內可比較公司之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七)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國際之股份認購計劃(「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⁴⁾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⁵⁾⁽⁶⁾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⁵⁾⁽⁶⁾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港幣
董事										
傅傑仕	12.12.2008	5,000,000	—	—	(5,000,000)	—	12.12.2009 至11.12.2018	2.20	2.22	不適用
	1.6.2009	不適用	5,000,000	—	—	5,000,000	12.12.2009 至31.5.2019	1.61	1.58	不適用
小計: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23.11.2007	8,766,666	—	—	(8,766,666)	—	23.11.2008 至22.11.2017	4.51	11.26	不適用
	15.12.2008	4,383,334	—	—	(4,383,334)	—	15.12.2008 至14.12.2018	4.51	2.09	不適用
	1.6.2009	不適用	8,400,000	—	—	8,4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61	1.58	不適用
小計:		13,150,000	8,400,000	—	(13,150,000)	8,400,000				
總計:		18,150,000	13,400,000	—	(18,150,000)	13,4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者(定義見和電國際計劃)。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 4,383,334 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5)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傅傑仕先生獲授 5,000,000 份新認股權，惟彼須接納該授出及同意註銷其當時之原有 5,000,000 份認股權(「董事取代認股權」)。新認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即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各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認股權)行使。
- (6)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其他僱員合共獲授 8,400,000 份新認股權，惟彼等須接納該授出及同意註銷其當時之原有 8,400,000 份認股權(「僱員取代認股權」)。新認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即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各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認股權)行使。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共有 13,4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取代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董事取代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 0.77 港元增至 0.93 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 38.24%、估計認股權年期由 5.0 年至 6.0 年及無風險年利 2.49%。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和電國際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僱員取代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僱員取代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 2.82 港元增至 3.25 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 38.24%、估計認股權年期由 4.0 年至 5.0 年及無風險年利 2.02%。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和電國際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八)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Partner僱員認股權計劃(「Partner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²⁾	認股權 行使價 ⁽⁵⁾ 美元/ 新以色列鎊	Partner 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¹⁾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¹⁾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⁴⁾
最高行政人員										
二〇〇四年計劃										
David Avner	20.4.2005 至 24.3.2009	453,776	1,250,000	(123,776)	—	1,580,000	20.4.2005 至 23.3.2019	33.72 新以色 列鎊至 59.97 新以色 列鎊	38.10 至 57.45	67.19
小計:		453,776	1,250,000	(123,776)	—	1,580,000				
其他僱員合計										
二〇〇〇年 計劃	3.11.2000 至 30.12.2003	144,800	—	(21,000)	—	123,800	3.11.2000 至 30.12.2012	17.25 新以色 列鎊至 27.35 新以色 列鎊	17.25 至 27.35	64.53
二〇〇四年 計劃	29.11.2004 至 21.5.2009	1,632,611	2,905,500	(217,259)	(66,750)	4,254,102	29.11.2004 至 20.5.2019	26.74 新以色 列鎊至 66.87 新以色列鎊	33.13 至 78.40	63.42
小計:		1,777,411	2,905,500	(238,259)	(66,750)	4,377,902				
總計:		2,231,187	4,155,500	(362,035)	(66,750)	5,957,902				

附註：

- (1) 所披露之認股權數目為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中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認股權總數。認股權於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
- (2) 在個別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認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述價格為認股權授出日期前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Partner股份收市價。
- (4) 所述價格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Partner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按照二〇〇四年計劃(經修訂)之條款，認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而認股權持有人可於固定期間行使其已歸屬的認股權，惟僅可透過非現金行使程序行使。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Partner計劃共有5,957,902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認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計算日之公平價值為8.9新以色列鎊。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7%、加權平均股息收益率4.4%、估計認股權年期四年及無風險年利率2.9%。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四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價值估計。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向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此期間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並載於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內的原則保持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與財務經驗與技巧。審核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顧浩格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均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薪酬委員會由主席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富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之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之目標。薪酬委員會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審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與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〇八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或於二〇〇八年年報日期後始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獲委任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獲委任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獲委任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退任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梁高美懿	獲委任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南省政協常委— 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 香港浸會大學資議會成員—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 太平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 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主席— 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

* 該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3 至 72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888	收益	三	100,530	119,126
(4,446)	出售貨品成本		(34,680)	(38,163)
(1,787)	僱員薪酬成本		(13,940)	(16,410)
(1,082)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440)	(10,226)
(1,255)	折舊及攤銷	三	(9,789)	(13,335)
(3,713)	其他營業支出		(28,964)	(30,863)
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	672
597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四	4,655	73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345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2,688	7,385
316	共同控制實體		2,469	2,226
—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四	—	3,122
1,871		三	14,596	24,266
(65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5,078)	(9,001)
1,220	除稅前溢利		9,518	15,265
(184)	本期稅項支出	六	(1,438)	(1,504)
38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六	301	(1,302)
1,074	除稅後溢利		8,381	12,459
(336)	分配為：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621)	(3,870)
7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760	8,589
17.3 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1.35 元	港幣 2.01 元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七(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1,074	除稅後溢利	8,381	12,4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10	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虧損)	80	(1,689)
(11)	轉撥至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85)	(1,869)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9)	計入儲備之虧損	(71)	(116)
—	轉撥至收益表之虧損	—	95
—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收益)	3	(12)
1,273	計入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收益	9,933	1,886
—	轉撥至收益表之外幣借款再融資之收益	—	(2,945)
(93)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729)	(433)
—	其他	1	10
38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17	(344)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5	1,666
1,558	其他全面收益	12,154	(3,751)
2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174	239
1,581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後)	12,328	(3,512)
2,655	全面收益總額	20,709	8,947
(348)	分配為：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2,712)	(5,005)
2,307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17,997	3,9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069	固定資產	八	172,136	173,246
5,288	投資物業		41,248	41,282
4,404	租賃土地		34,351	34,745
9,148	電訊牌照		71,357	72,175
3,731	商譽		29,103	30,436
1,238	品牌及其他權利		9,652	10,486
10,130	聯營公司		79,012	76,478
7,909	合資企業權益		61,692	45,865
1,898	遞延稅項資產	九	14,802	13,248
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	6,390	8,904
3,40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26,553	30,735
70,038			546,296	537,600
	流動資產			
6,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二	49,199	57,286
6,8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三	53,817	54,767
2,195	存貨		17,120	18,528
15,402			120,136	130,581
	流動負債			
9,4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四	73,483	82,599
3,36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6,211	23,945
166	本期稅項負債		1,290	1,274
12,947			100,984	107,818
2,455	流動資產淨值		19,152	22,763
72,4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5,448	560,363
	非流動負債			
28,344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21,088	234,141
1,709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29	13,348
1,711	遞延稅項負債	九	13,347	13,616
425	退休金責任		3,314	2,541
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六	4,392	4,586
32,752			255,470	268,232
39,741	資產淨值		309,978	292,131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十七	1,066	1,066
34,878	儲備		272,049	259,253
35,015	股東權益總額		273,115	260,319
4,726	少數股東權益		36,863	31,812
39,741	權益總額		309,978	292,1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3,430	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¹⁾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十八(1)	26,756	32,770
(613)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779)	(8,602)
(179)	已付稅項		(1,398)	(1,756)
2,638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20,579	22,412
(1,082)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440)	(10,226)
1,556	經營所得資金		12,139	12,186
(1,033)	營運資金變動	十八(2)	(8,063)	(1,584)
52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76	10,602
	投資業務			
(711)	購入固有業務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5,544)	(6,262)
(423)	購入3集團固定資產		(3,299)	(5,051)
(2)	租賃土地增加		(15)	(28)
—	電訊牌照增加		—	(384)
(5)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38)	(83)
(6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71)	(4,851)
(31)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243)	(19)
167	聯營公司及非地產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306	471
(295)	收購及墊付淨額(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306)	(1,002)
56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439	1,487
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十八(3)	5,249	4,687
4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32	6
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47	670
15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17	28
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8	112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購回其股份		—	(453)
878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849	13,436
(30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增加		(2,392)	(1,807)
(32)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51)	957
491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3,825	11,559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4,832	新增借款		37,690	22,395
(5,570)	償還借款		(43,446)	(21,165)
27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205	808
(14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160)	(1,974)
(667)	已付股東股息		(5,201)	(5,201)
(1,52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1,912)	(5,137)
(1,0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8,087)	6,422
7,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57,286	111,307
6,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49,199	117,72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6,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十二	49,199	117,729
3,40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26,553	54,560
9,71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75,752	172,289
31,468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245,450	324,876
1,709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29	12,934
23,465	負債淨額		183,027	165,521
(1,709)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29)	(12,934)
21,756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69,698	152,587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股本及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38,992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10,226)	1,983	250,394	271,576	32,560	304,136
(1,539)	上年度調整(附註二)	—	815	—	(12,072)	(11,257)	(748)	(12,005)
37,453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9,411)	1,983	238,322	260,319	31,812	292,131
1,074	期內之溢利	—	—	—	5,760	5,760	2,621	8,3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10	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	—	126	—	126	(46)	80
(11)	轉撥至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	—	(85)	—	(85)	—	(85)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 流量對沖：							
(9)	計入儲備之虧損	—	—	(60)	—	(60)	(11)	(71)
—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	—	—	3	—	3	—	3
1,273	計入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收益	—	9,923	—	—	9,923	10	9,933
(93)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611)	(611)	(118)	(729)
—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1	—	1	—	1
387	所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291	359	146	2,796	221	3,017
1	所估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4	—	—	4	1	5
2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	—	(25)	165	140	34	174
1,581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後)	—	12,218	319	(300)	12,237	91	12,328
2,655	全面收益總額	—	12,218	319	5,460	17,997	2,712	20,709
(667)	已付之二〇〇八年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290)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2,265)	(2,265)
531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4,139	4,139
5	認股權計劃	—	—	17	—	17	23	40
—	認股權失效	—	—	5	(5)	—	—	—
57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45	445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10)	(7)	—	(17)	(3)	(20)
39,741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2,797	2,317	238,576	273,115	36,863	309,978

(1) 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所有報告期內內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461,000,000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444,000,000元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946,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22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523,000,000元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盈餘港幣218,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7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2,000,000元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26,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按市值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股本及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45,982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1,132)	上年度調整(附註二)	—	(1,056)	—	(7,089)	(8,145)	(685)	(8,830)
44,850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27,898	8,563	235,983	301,869	47,959	349,828
1,597	期內之溢利	—	—	—	8,589	8,589	3,870	12,4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217)	計入儲備之估值虧損	—	—	(1,508)	—	(1,508)	(181)	(1,689)
(240)	轉撥至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	—	(1,780)	—	(1,780)	(89)	(1,869)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15)	計入儲備之虧損	—	—	(73)	—	(73)	(43)	(116)
12	轉撥至收益表之虧損	—	—	56	—	56	39	95
(2)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收益	—	—	(12)	—	(12)	—	(12)
242	計入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收益	—	640	—	—	640	1,246	1,886
(377)	轉撥至收益表之外幣借款再融資之收益	—	(2,945)	—	—	(2,945)	—	(2,945)
(55)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380)	(380)	(53)	(433)
1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8	—	8	2	10
(4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77)	81	(263)	(359)	15	(344)
21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1,496	—	—	1,496	170	1,666
3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	—	80	130	210	29	239
(450)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後)	—	(986)	(3,148)	(513)	(4,647)	1,135	(3,512)
1,147	全面收益總額	—	(986)	(3,148)	8,076	3,942	5,005	8,947
(667)	已付之二〇〇七年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209)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1,630)	(1,630)
35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270	270
39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302	302
5	認股權計劃	—	—	18	—	18	23	41
—	認股權失效	—	—	(22)	22	—	—	—
(37)	有關向少數股東購回股份	—	—	—	—	—	(289)	(289)
(593)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623)	(4,623)
(6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55)	(21)	—	(276)	(208)	(484)
44,508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26,657	5,390	238,880	300,352	46,809	347,161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八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期間，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導致集團二〇〇九年之賬目格式變動(包括此等中期賬目之經修訂標題)，轉撥興建中投資物業自固定資產至投資物業，集團有關客戶忠誠積分計劃之會計政策變動，因而影響本期及先前期間呈報之數額。此外，集團有關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政策已予更改。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要求客戶忠誠計劃所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交易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部分撥作獎勵積分及遞延處理。此數額其後於獎勵積分兌換時確認為該期間之收益。集團於其零售部門設有忠誠積分計劃，讓顧客於零售店購物時累積積分。此等積分可用以兌換免費或折扣產品，惟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集團過去已根據預期日後提供獎勵之成本於銷售當時之年度記入負債。為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上一期間之財務資料因此亦已重新編列。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淨額。

於過往年度，此等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合約期內(一般為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期間)攤銷。經全面檢討電訊業務其他經營者(尤其在歐洲經營業務之公司)之會計政策，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已更改其政策，將此等成本於產生時列作營運支出。集團相信此更改將使其政策符合其他主要電訊公司之政策，更能與該等業務互相比較，並使集團之損益表現更接近其現金流量，因此能向股東及賬目之其他使用者提供可靠和更適當之資料。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此政策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二〇〇八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二〇〇八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此等變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119,164	(38)	—	119,126
出售貨品成本	(38,290)	—	127	(38,163)
僱員薪酬成本	(16,474)	—	64	(16,410)
3 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762)	—	1,762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	(10,226)	(10,226)
折舊及攤銷	(19,242)	—	5,907	(13,335)
其他營業支出	(31,161)	31	267	(30,86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	—	67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732	—	—	73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7,385	—	—	7,385
共同控制實體	2,226	—	—	2,226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3,122	—	—	3,122
	26,372	(7)	(2,099)	24,26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001)	—	—	(9,001)
除稅前溢利	17,371	(7)	(2,099)	15,265
本期稅項支出	(1,504)	—	—	(1,504)
遞延稅項支出	(1,302)	—	—	(1,302)
除稅後溢利	14,565	(7)	(2,099)	12,459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877)	—	7	(3,8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688	(7)	(2,092)	8,58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2.51 元	—	(港幣 0.50 元)	港幣 2.01 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對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3,246	—	—	173,246
投資物業	41,282	—	—	41,282
租賃土地	34,745	—	—	34,745
電訊牌照	72,175	—	—	72,175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12,022	—	(12,022)	—
商譽	30,318	—	118	30,43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486	—	—	10,486
聯營公司	76,478	—	—	76,478
合資企業權益	45,865	—	—	45,865
遞延稅項資產	13,248	—	—	13,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4	—	—	8,90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0,735	—	—	30,735
	549,504	—	(11,904)	537,6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86	—	—	57,2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767	—	—	54,767
存貨	18,528	—	—	18,528
	130,581	—	—	130,58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2,497	102	—	82,59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945	—	—	23,945
本期稅項負債	1,275	—	(1)	1,274
	107,717	102	(1)	107,818
流動資產淨值	22,864	(102)	1	22,7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2,368	(102)	(11,903)	560,3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4,141	—	—	234,14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	—	13,348
遞延稅項負債	13,616	—	—	13,616
退休金責任	2,541	—	—	2,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6	—	—	4,586
	268,232	—	—	268,232
資產淨值	304,136	(102)	(11,903)	292,1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1,066
儲備	270,510	(102)	(11,155)	259,253
股東權益總額	271,576	(102)	(11,155)	260,319
少數股東權益	32,560	—	(748)	31,812
權益總額	304,136	(102)	(11,903)	292,131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11	—	11
出售貨品成本	—	—	—
僱員薪酬成本	—	—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6,580)	(6,580)
折舊及攤銷	—	6,809	6,809
其他營業支出	(4)	—	(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	—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	—	—
	7	229	23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溢利	7	229	236
本期稅項抵減	—	1	1
遞延稅項抵減	—	43	43
除稅後溢利	7	273	280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182	1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	455	46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	港幣0.11元	港幣0.11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對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	—
投資物業	—	—	—
租賃土地	—	—	—
電訊牌照	—	—	—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	(12,345)	(12,345)
商譽	—	118	118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聯營公司	—	—	—
合資企業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12,227)	(12,22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	—
存貨	—	—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5	—	95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本期稅項負債	—	(2)	(2)
	95	(2)	93
流動資產淨值	(95)	2	(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	(12,225)	(12,3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遞延稅項負債	—	(43)	(43)
退休金責任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43)	(43)
資產淨值	(95)	(12,182)	(12,2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95)	(11,277)	(11,372)
股東權益總額	(95)	(11,277)	(11,372)
少數股東權益	—	(905)	(905)
權益總額	(95)	(12,182)	(12,277)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採納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條文，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未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因而分別增加港幣700,000,000元及港幣560,000,000元。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強制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集團已修訂其意大利3G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取得意大利3G牌照，最初牌照年期為十五年。於二〇〇二年，集團之意大利3G牌照合約年期由十五年延長至二十年而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於二〇〇七年，意大利政府電訊部公佈3G牌照可於提交有效申請後，再延續十五年至合共三十五年。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已提交申請，以將其意大利3G牌照之牌照期由二十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於二〇〇九年，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不斷延續至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

根據以上所述及其他發展，3意大利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作牌照攤銷。此項有關3意大利3G牌照可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已於本期開始確認，導致本期間收益表之攤銷支出因而減少約港幣465,000,000元，而電訊牌照賬面值亦相應增加。而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支出為港幣535,000,000元(與二〇〇九年之差異為匯率變動所引致)。預期此估計之變動將對未來期間構成類似影響。

三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營運分部之資料。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分部之要求。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因應和記電訊國際在本年度上半年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和記電訊香港(香港與澳門流動及固網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完成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香港已列為一獨立分部。上一期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便作出比較。

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6,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6,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86,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60,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5,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他為港幣209,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23,000,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分析：

	收益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635	1,921	15,556	13%	17,277	2,299	19,576	14%	
地產及酒店	2,588	4,040	6,628	6%	2,675	2,668	5,343	4%	
零售	44,917	8,527	53,444	47%	49,134	9,293	58,427	40%	
長江基建	1,062	6,466	7,528	6%	1,247	8,149	9,396	6%	
赫斯基能源	—	16,965	16,965	15%	—	32,964	32,964	23%	
財務及投資	863	170	1,033	1%	2,081	230	2,311	2%	
和記電訊香港	4,097	—	4,097	3%	3,716	—	3,716	2%	
和記電訊國際	6,411	—	6,411	6%	8,615	—	8,615	6%	
其他	1,796	1,190	2,986	3%	2,585	1,154	3,739	3%	
小計—固有業務	75,369	39,279	114,648	100%	87,330	56,757	144,087	100%	
電訊—3集團	25,161	1,219	26,380		31,796	298	32,094		
	100,530	40,498	141,028		119,126	57,055	176,181		

三 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		總額	百分比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823	664	4,487	25%	5,960	894	6,854	22%
地產及酒店 ⁽³⁾	1,464	1,775	3,239	18%	3,411	1,754	5,165	17%
零售	1,486	387	1,873	10%	829	401	1,230	4%
長江基建	827	2,836	3,663	20%	530	3,290	3,820	13%
赫斯基能源	—	1,998	1,998	11%	—	8,543	8,543	28%
財務及投資	2,317	161	2,478	14%	2,888	229	3,117	10%
和記電訊香港	316	(8)	308	2%	430	—	430	1%
和記電訊國際 ⁽⁴⁾	166	—	166	1%	1,648	—	1,648	5%
其他	(243)	159	(84)	-1%	(257)	(8)	(265)	—
EBIT—固有業務 ⁽²⁾	10,156	7,972	18,128	100%	15,439	15,103	30,542	100%
電訊—3集團 ⁽⁵⁾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 客戶上客成本前 EBIT	7,575	498	8,073		12,155	102	12,257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7,554)	(339)	(7,893)		(9,498)	—	(9,498)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 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	21	159	180		2,657	102	2,759	
折舊	(3,554)	(139)	(3,693)		(5,107)	(65)	(5,172)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906)	(32)	(1,938)		(2,860)	—	(2,860)	
EBIT (LBIT)—電訊—3集團 ⁽²⁾	(5,439)	(12)	(5,451)		(5,310)	37	(5,2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⁶⁾	67	633	700		672	152	824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參見附註四)	4,655	—	4,655		732	3,122	3,854	
EBIT	9,439	8,593	18,032		11,533	18,414	29,94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1,435)	(1,435)		—	(1,523)	(1,523)	
本期稅項	—	(2,397)	(2,397)		—	(2,117)	(2,117)	
遞延稅項	—	395	395		—	(2,040)	(2,040)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	(1)	(1)	
	9,439	5,157	14,596		11,533	12,733	24,266	

三 分部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99	281	1,780	1,696	269	1,965
地產及酒店	138	74	212	146	77	223
零售	939	177	1,116	1,086	195	1,281
長江基建	60	960	1,020	63	1,129	1,192
赫斯基能源	—	2,744	2,744	—	2,815	2,815
財務及投資	33	—	33	39	—	39
和記電訊香港	654	1	655	710	—	710
和記電訊國際	967	—	967	1,551	—	1,551
其他	39	22	61	77	48	125
小計—固有業務	4,329	4,259	8,588	5,368	4,533	9,901
電訊—3集團	5,460	171	5,631	7,967	65	8,032
	9,789	4,430	14,219	13,335	4,598	17,933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104	—	—	2,104
地產及酒店	32	—	—	32
零售	357	—	—	357
長江基建	38	—	—	38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0	—	—	10
和記電訊香港	560	—	23	583
和記電訊國際	2,441	—	—	2,441
其他	17	—	—	17
小計—固有業務	5,559	—	23	5,582
電訊—3集團	3,299	—	15	3,314
	8,858	—	38	8,896

三 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55	—	—	3,255
地產及酒店	42	—	—	42
零售	729	—	—	729
長江基建	54	—	—	54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5	—	—	5
和記電訊香港	371	—	31	402
和記電訊國際	1,806	—	—	1,806
其他	28	—	—	28
小計—固有業務	6,290	—	31	6,321
電訊—3集團	5,051	384	52	5,487
	11,341	384	83	11,808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935	4,909	24,844	18%	19,776	5,591	25,367	14%
中國內地	9,891	6,605	16,496	12%	10,040	6,328	16,368	9%
亞洲及澳洲	17,738	3,036	20,774	15%	21,644	2,364	24,008	14%
歐洲	49,909	8,546	58,455	41%	62,150	9,285	71,435	41%
美洲及其他地區	3,057	17,402	20,459	14%	5,516	33,487	39,003	22%
	100,530	40,498	141,028	100%	119,126	57,055	176,181	100%

三 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389	2,018	4,407	24%	3,193	2,034	5,227	17%
中國內地	2,152	2,679	4,831	27%	4,992	2,982	7,974	27%
亞洲及澳洲	2,323	502	2,825	16%	2,864	636	3,500	12%
歐洲	(3,756)	757	(2,999)	-17%	(3,370)	871	(2,499)	-8%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09	2,004	3,613	20%	2,450	8,617	11,067	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⁶⁾	67	633	700	4%	672	152	824	3%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參見附註四)	4,655	—	4,655	26%	732	3,122	3,854	13%
EBIT	9,439	8,593	18,032	100%	11,533	18,414	29,947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1,435)	(1,435)		—	(1,523)	(1,523)	
本期稅項	—	(2,397)	(2,397)		—	(2,117)	(2,117)	
遞延稅項	—	395	395		—	(2,040)	(2,040)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	(1)	(1)	
	9,439	5,157	14,596		11,533	12,733	24,266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97	—	23	720
中國內地	221	—	—	221
亞洲及澳洲	3,122	—	—	3,122
歐洲	4,166	—	15	4,181
美洲及其他地區	652	—	—	652
	8,858	—	38	8,896

三 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08	—	31	639
中國內地	440	—	—	440
亞洲及澳洲	2,773	—	—	2,773
歐洲	6,441	384	52	6,877
美洲及其他地區	1,079	—	—	1,079
	11,341	384	83	11,808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 (LBIT)。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固有業務」及「EBIT (LBIT)－電訊－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 (3) 地產及酒店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出售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港幣2,141,000,000元。除此項收益以外，和記港陸之業績於其他分部呈報。
- (4) 和記電訊國際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包括來自有關其印尼業務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66,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31,000,000元)。
- (5)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LBIT)包括外幣匯兌收益共港幣2,945,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586,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2,359,000,000元收益。
- (6)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條文，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已包括一項港幣700,000,000元之興建中物業或發展作日後為投資物業用途之公平價值增加。由於所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生效之後始適用，因此先前報告之結餘毋須重新編列。

四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出售中國內地三間發電廠權益所得收益	847	—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¹⁾	167	732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²⁾	—	3,122
電訊—3集團		
3 Australia 與 Vodafone 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3,641	—
	4,655	3,854

- (1)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乃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出售印尼若干流動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 (2)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與第三方成立一家綜合油砂合資公司，並貢獻其旭日油砂產業予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權益。集團所佔之部分赫斯基出售其旭日油砂產業百分之五十所得收益為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佔此項收益之部分。

五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4,803	8,789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20	134
名義非現金利息	179	265
其他融資成本	141	32
	5,243	9,220
減：資本化利息	(165)	(219)
	5,078	9,00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245	387
香港以外	1,193	1,117
	1,438	1,50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255)	(129)
香港以外	(46)	1,431
	(301)	1,302
	1,137	2,80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期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760,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8,589,000,000元)，並以二〇〇九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八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8,843,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1,302,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281,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24,000,000元)，其出售所得溢利為港幣158,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848,000,000元)。

九 遞延稅項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802	13,248
遞延稅項負債	13,347	13,6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1,455	(36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6,805	15,4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3,946)	(3,685)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597)	(5,763)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312)	(4,268)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94)	(343)
其他臨時差異	(1,101)	(1,755)
	1,455	(368)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4,802,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3,248,000,000元)，其中港幣13,271,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2,002,000,000元)為有關3集團。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39,904,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4,053,000,000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978	1,792
基建項目投資	—	697
	1,978	2,489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570	1,60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842	4,188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624
	6,390	8,904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4,331	19,928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6,972	5,24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569	84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3,854	3,740
	25,726	29,7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51	6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776	917
	26,553	30,73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14,070	19,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1	336
	14,331	19,928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集團於期內購入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本金200,000,000美元之債券。其中之100,000,000美元債券於二〇一四年到期，另外之100,000,000美元債券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250	16,835
短期銀行存款	35,949	40,451
	49,199	57,286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5,393	27,04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933	27,442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91	281
	53,817	54,767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455	13,502
31天至60天	2,364	2,793
61天至90天	940	909
90天以上	10,634	9,840
	25,393	27,044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有對相關客戶適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十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0,547	23,57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6,995	51,810
撥備	2,932	3,723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2,878	3,46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25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	8
遠期外匯合約	98	22
	73,483	82,599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0,369	12,454
31天至60天	2,396	2,917
61天至90天	949	1,266
90天以上	6,833	6,934
	20,547	23,571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2,953	97,956	120,909	19,022	96,613	115,635
其他借款	344	456	800	3,842	380	4,222
票據及債券	2,964	120,777	123,741	1,110	132,917	134,027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26,261	219,189	245,450	23,974	229,910	253,88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50)	(275)	(325)	(29)	43	14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	2,174	2,174	—	4,188	4,188
	26,211	221,088	247,299	23,945	234,141	258,086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之餘下期間	8,133	185	2,248	10,566
二〇一〇年	24,031	288	10,854	35,173
二〇一一年	66,715	117	11,350	78,182
二〇一二年	6,110	38	358	6,506
二〇一三年	10,900	26	35,362	46,288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八年	5,000	87	33,842	38,929
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八年	20	57	18,193	18,270
二〇二九年及以後	—	2	11,534	11,536
	120,909	800	123,741	245,450
減：本期部分	(22,953)	(344)	(2,964)	(26,261)
	97,956	456	120,777	219,189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19,022	3,842	1,110	23,974
二〇一〇年	22,875	252	12,694	35,821
二〇一一年	66,201	87	13,155	79,443
二〇一二年	6,117	19	370	6,506
二〇一三年	1,400	5	38,041	39,446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八年	—	9	44,055	44,064
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八年	20	6	8,524	8,550
二〇二九年及以後	—	2	16,078	16,080
	115,635	4,222	134,027	253,884
減：本期部分	(19,022)	(3,842)	(1,110)	(23,974)
	96,613	380	132,917	229,910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票據及債券總額港幣 123,741,000,000 元之中，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 241,000,000 美元票據一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提早償還。而有本金 196,000,000 美元的持有人已行使提早償還權。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集團取得一項五年期的港幣 1,000,000,000 元浮息有期借款，為現有負債之若干本期部分作再融資。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33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6	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198	3,549
撥備	945	983
	4,392	4,586

十七 股本及股息

(1) 股本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2,174	2,174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51 元	港幣 0.51 元

此外，二〇〇八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22 元（二〇〇七年為每股港幣 1.22 元），總額港幣 5,20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201,000,000 元）。此等末期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8,381	12,459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438	1,50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01)	1,30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5,078	9,0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	(672)
折舊及攤銷	9,789	13,335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之非現金項目	(3,641)	(3,12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1)	1
本期稅項支出	2,397	2,117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95)	2,040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435	1,5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33)	(152)
折舊及攤銷	4,430	4,598
EBITDA¹	27,910	43,93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440	10,226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36,350	54,16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12,390)	(19,738)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158)	(856)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4,120	4,143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269	6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43)	(2,418)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41)	—
其他非現金項目	(751)	(2,588)
	26,756	32,770

- 1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1,411	56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3)	841
應付賬項減少	(10,097)	(4,196)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06	1,209
	(8,063)	(1,584)

(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6,640	8
投資物業	—	3,217
租賃土地	—	1
電訊牌照	2,739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76	—
商譽	2,050	189
聯營公司	660	—
合資企業權益	5,153	254
存貨	378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13	18
銀行及其他債務	(5)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256)	(150)
遞延稅項負債	(59)	(603)
少數股東權益	(3)	(113)
儲備	(13)	(259)
	18,973	2,562
出售所得溢利	4,488	2,125
	23,461	4,687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18,212)	—
	5,249	4,687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5,467	4,877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18)	(190)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5,249	4,687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十九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4,332,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334,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969	871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629	1,535
其他業務	1,191	1,343
	2,820	2,878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8,330,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820,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二十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5,608,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5,301,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2,129,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283,000,000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廿二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集團擁有百分之六十點四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可予調整）為 5,290,960,470 新以色列鎊（約 1,381,000,000 美元或約港幣 10,706,000,000 元）。代價包括 4,141,960,470 新以色列鎊（1,081,000,000 美元或港幣 8,381,000,000 元）之現金及 300,000,000 美元（港幣 2,325,000,000 元）之貸款票據。交易須待達至若干完成條件（包括規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預定於今年下半年完成。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完成交易後及換算為美元（港幣）之除稅前出售所得收益（已按資產估值綜合調整作出調整）估計約 575,000,000 美元（港幣 4,456,000,000 元）。

廿四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0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103,810,000,000 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8%)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發二〇〇九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